



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Qianxi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center

校外实训基地管理制度



目 录

迁西职教中心校企合作委员会章程	1
迁西职教中心示范校专业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	5
迁西职教中心校企合作暂行管理办法	7
迁西职教中心校外实训基地运行管理办法	15
迁西职教中心学生顶岗实习考核办法	18
迁西职教中心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制度	23



迁西职教中心校企合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精神，实施人才兴国战略，发展职业教育，促进产学结合，提高劳动者素质，逐步建立“工厂化职校”的中职教育办学模式，为社会为企业培养大批高素质、高技能人才，推进地方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性质：是由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以下简称职校）和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共同组成的校企合作组织。职校的宗旨是坚持以人为本、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发挥职校的办学优势和人才培养能力，增强企事业单位的人才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借助企事业单位的社会实践平台和人才需求导向，促进职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满足社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开展深层次、互利互惠、多种模式的校企合作，提高职校和企业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第三条 职校接受政府有关业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委员会设名誉主任若干人，由迁西县领导或有关部门领导担任。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



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系常设办事机构。委员会主任由中心校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分管校企合作的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职校其他领导和主管部门负责人兼任，委员由职校各车间主任、有关部门领导和实训基地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兼任。

第五条 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制定和修改委员会的章程，制定委员会内部管理制度；
- (二)筹备组织召开委员会年会；
- (三)推选名誉主任、聘请顾问；
- (四)决定委员会其它重大事项。

第六条 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制订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下发通知、撰写总结等日常工作；

(二)负责组织校内各教学单位与实习实训基地、企事业单位、政府有关部门的实习实训联络和工作协调；

(三)负责调查、了解和掌握社会、企事业单位和实习实训基地人才需求信息；

(四)负责实习实训基地的确定、洽谈合作、签署协议等事宜；

(五)负责反馈实习实训基地对实习学生和中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六)办理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委员会实行年会制，由委员会授权办公室负责召集。必要时可临时召开。

第三章 委员会成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委员会成员单位由企事业单位本着校企合作原则，自愿加入的办法产生。成员单位填写《迁西职教中心校企合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企事业单位原则上应是职校实习实训基地。

第九条 成员单位权利：

(一) 享有职校建设与发展的信息知情权；

(二) 享有参加本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合作与交流活动，应邀出席职校重大活动；

(三) 优先享有申请职校培训职工；

(四) 优先享有与职校共同进行订单式人才培养、产学研合作；

(五) 优先享有挑选接收职校毕业生；

(六) 享有评聘兼职教师。

第十条 成员单位义务：

(一) 遵守本《章程》；

(二) 与职校保持密切联系，维护合作关系；

(三) 承担职校师生实习实训基地任务，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参加顶岗实训学生的报酬。

(四) 向职校推荐兼职教师；

(五) 协助职校开展产学研及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委员会，由办公室办理退会手续，并予以注销。

第十二条 成员单位如有严重损害委员会利益或违反本《章程》的行为，可取消其成员单位资格。

第四章 校企合作内容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合作。职校根据企事业发展需要为企业事业单位“订单”培养人才，向企事业单位输送具有高职业素质和技能人才；企事业单位可在学院设立“奖学金”、“奖教金”，为学院提供实习实训基地。

第十四条 科研合作。联合申报、攻关不同层次的科研课题和产学项目，优惠向对方提供和转让技术资料、实验设备和科技成果、专利等。

第十五条 团队建设合作。企事业单位为职校提供教师训练场所和条件，为学校选派兼职教师；职校为企事业单位培训在职员工，组织兼职教师培训，办理聘任手续。

第十六条 信息交流合作。企事业单位为职校反馈人才需求信息，职校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学术科研信息和理论指导与咨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委员会大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参加方可召开会议，各项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与会成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本《章程》于会员（成员单位）签订《协议》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章程》修改须经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校企合作委员会。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一些必要的非原则性变通，可由办公室暂行决定，待下一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成员单位介绍及合作情况将随时上传至职校网站，包括校企合作动向、科研合作成果及人才培养成



果等。

第二十二条 职教中心向成员单位授牌：“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校外实训基地”；成员单位向学校授牌：“×××公司人才培养基地”。

第二十三条 成员单位与职教中心开展如专业共建（或培养方向）、实习实训基地共建、人才订单培养、师生实习实训费用等合作项目，由校企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迁西职教中心示范校专业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

为了切实加强专业建设，也为了推进中职学校教学与企业生产的深度对接，培养与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实用型人才，经研究，学校特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一、总则

1.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我校确定有关专业建设和发展、审订专业教学计划、加强课程体系建设、提高专业技能的智囊团和指导机构。

2.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应用先进的专业建设理念，集中专家的智慧和经验，促进专业建设。

二、组织机构

1.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是：热心中等职业教育的专业建设、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的校外行业专家、能工巧匠和领导、学校专业学术水平高、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骨干教师组成。

2. 专业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采用聘任制。每届任期两



年。可连聘连任。根据实际情况个别人可在任期内做调整。

3.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秘书 1 名，委员 7 名。应尽可能吸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行业协会代表、劳动技能培训机构代表、企业厂长（经理）以及全国高等院校相关专家及教授参加。秘书由本校人员担任，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并根据主任委员要求，联络和组织各委员召开工作会议。

三、职责

1. 负责对学校创建“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项目建设提供宏观政策咨询，方向引导，全程跟踪指导，对建设计划具体实施方案适时调整提出建议，确保项目按照创新性、示范性的目标进行建设。

2. 组织专业建设、改革发展的战略研究，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设置调整的建议、意见和发展规划。

3. 为制订和修改专业教学计划、编制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课、教学大纲、调整课程结构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

4. 指导、协助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提供校外实习场所及推荐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到学校讲课，积极开展本专业科技信息方面的讲座，指导、协调产学结合、校企合作。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及就业指导。

四、工作制度

1.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秘书负责组织，主任委员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



2.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由各专业委员负责实施。

3.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并通过校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

五、待遇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待遇按国家标准执行。

六、附则

1. 本章程本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2. 本章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迁西职教中心校企合作暂行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校企合作是提高学校办学实力的重要途径。为与企业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形成校企按需组合，相互支持，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发展模式，推动校企合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合作原则

1. 校企互利原则

2. 统一管理原则

三、组织机构

为使校企合作工作真正贯彻落实，抓出实效，学校成立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1. 研究、确立校企合作的指导思想、方式及步骤；



2. 领导、组织校企合作的实施工作，审批校企合作项目；

3. 建立、完善校企合作的相关制度、机制；

4. 加强学校与企业、社会的联系，拓宽和企业的合作渠道与途径，巩固、拓展、提升校企合作项目内涵并组织开展校企合作基地建设项目的调查与研究；

5. 根据国家科技、教育、经济发展方向和学校人才培养需要，负责制定中长期校企合作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一协调和管理学校校企合作工作；

6. 负责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实验实训室总体规划与建设工作，指导各系做好校内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

7. 做好校企合作项目质量信息反馈，做好校企合作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四、合作企业相关条件

1. 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2. 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项目能促进教学、科研水平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

3. 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

(1) 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2) 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3) 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五、校企合作模式

1. 工学交替模式

其方式为企业因用工需求，向学校发出用人订单，学生在校上理论课，在合作企业接受工作技能训练，按双方共同制订的教学计划实施交替。

2. “订单”合作模式

招生前与企业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录取时与学生、家长签订委培用工协议，录取时与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挂钩，实现招生、实习、就业联体同步。校企双方共同制订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实训标准；学生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理论课由学校负责完成，学生的生产实习、顶岗实习在企业完成，毕业后即参加工作实现就业，达到企业人才需求目标。

3. 教学见习模式

学生通过一定的在校专业理论学习后，为了解合作单位的产品、生产工艺和经营理念及管理制度，到合作企业对企业工作程序及生产、操作流程等进行现场观摩与学习，并安排学生实地参与相关实践工作，较为系统地掌握岗位工作知识，有效增强协作意识、就业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

4. 顶岗实习模式

顶岗实习也称“2+1”教学模式，即学生前二年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后，采用学校推荐与学生自荐的形式，到用人单位进行为期一年的顶岗实习。学校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管理，使学生成为用人单位所需要的合格技术人才。

5. 产学研模式



发挥学校专业师资优势，加强校企合作科研开发，帮助中小型企业解决相关的科研难题，走“依托专业优势办企业，办好企业促专业”道路，使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帮助企业走健康发展之路。

6. 共建校外实习基地

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和实习教学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在有发展前景又有合作意向的企业建立校外实习基地。这些基地不仅可成为师生接触社会、了解企业的重要阵地，学校还可以利用基地的条件培养学生职业素质、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增加专业教师接触专业实践的机会，促进专业教师技能提高，基地也可以从实习生中优先选拔人才，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用工需求，达到“双赢”的效果。

7. 合作经营实训基地

企业可以利用学校实训设备、场地和实习学生，减少生产成本，获得更大利润；学校可以借助企业生产投入和技术指导，减少教育成本；学生可以提前接触生产过程，提高实践能力。

六、校企合作项目审批

1. 立项

代表学校承接校企合作项目的负责人填写《迁西职教中心校企合作立项申请表》，报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理申请立项手续。

2. 审查

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内涵、培养目标、可操作性等各方面对审批项目进行审查。评估合格可行，



能达到预期效果，则批准为校企合作项目。

3. 批准

凡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应签订合作协议（合同书）以及项目方案，由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代表学校签署后方有效。

七、管理

1. 日常管理

校内合作单位每个学期要向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情况，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及时总结，加以改进，保证持续提高。

2. 校企合作项目的年度效益评价

校内合作单位应对合作项目的利弊考量、人才培养、服务收入、功能利用等情况进行年度效益评价，并按照方案以及合同（协议）规定检查方案及合同履行情况，并于每年年末上报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

3. 未经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立项，个人不能擅自以学校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

迁西职教中心校内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规划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生校内实习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实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根据学校实训基地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训基地建设，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



针，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及教学水平，努力培养学生的专业基本能力、技术技能和职业素质。

第三条 实训基地的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和“开放、联合、共享、协作”的原则，努力提高实训基地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第二章 实训基地的基本功能与主要任务

第四条 实训基地的基本职能为：承担实践教学、实训教学任务，开展学历、非学历教育职业技术技能培训；负责专业技术技能鉴定考核工作；进行专业研究、技术开发、生产及新技术的应用推广等。逐步发展为集“教学、培训、鉴定、生产、新技术推广及应用、技术研发”为一体的示范性基地。

第五条 实训基地的主要任务：

1. 根据相关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组织编写实训教材，制定专业技术技能培训教学大纲。

2.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和专业岗位的技术技能要求，制定实训计划和方案。

3. 按照专业岗位的实际和教学大纲要求组织和实施专业岗位技术培训。

4. 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应用研究，实现产学研相结合，开发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5. 组织进行专业技术技能资格鉴定工作。

6. 承担师资队伍的培训，促进师资队伍建设。

7. 依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岗位需求的变化及学生工作岗位的定向，开发新的职业技术技能培训项目与培训内容。



第六条 实训基地要不断改善条件，充实与改进培训内容，改革培训方法，培养学生职业技术技能及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三章 实习基地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校内实习基地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统筹，由专业具体管理。教务处定期对实习基地进行检查、评估，对不能满足正常教学实习的基地，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并报学校审批后及时撤销。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督促各专业制定和实施实训基地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审查仪器设备购置方案；分配实训基地的建设和仪器设备运行经费及进行投资效益评估；会同各专业统筹实训计划、实训项目的管理、实训课程的管理、工作人员的管理、学生的管理等。

第九条 实训基地的专业管理

实训教学工作按企业“6S”标准进行管理。

1. 编制实训基地的建设报告。

2. 制订和实施实训基地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审查仪器设备购置方案；进行实训计划、实训项目的管理、实训课程的管理；检查和督促各实训基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检查考核实训教学质量；负责实训基地的财产管理及配合总务处进行重大采购事项；负责建立仪器设备的管理档案，掌握实训基地固定资产的增置、验收、登记、分类、编号、维护维修、报损、报废、报失等工作；对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加强管理，



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和修理；掌握本单位实训基地的运行情况，各实训项目开出情况、物料领用情况等。

第十条 实训基地安全、卫生管理条例

1. 实训基地安全、卫生管理由各专业负责。

2. 各专业要经常对教师和学生进行安全、卫生知识教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防盗、防破坏、防火灾、防事故、防环境污染，保持环境的整洁和整齐，确保实验实训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学校对各实训基地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各专业应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提出安全方面的具体要求和实施细则，并定期检查消防灭火器材，通知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检修。

4. 相关人员要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各种配电线路不得自行更动，不得超负荷用电，定期检查、及时排除电线老化等安全隐患。

5. 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确保实习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在焊接、高温、高压等场所落实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6. 要针对各实训基地高温、低温、辐射、噪声、毒性、粉尘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加强监督和劳动保护；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污染环境。

7. 要严格要求学生爱护仪器设备，建立师生共同参与的卫生值日制度，确保环境的干净、整洁。

8. 每学期结束后要由专业领导组织安全、卫生情况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迁西职教中心校外实训基地运行管理办法

根据示范院校建设的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其功能，特制定我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运行管理方案，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现代师徒制制人才培养模式为基础，加大创新力度，促进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健康发展。统一管理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不定期检查、评估及重大问题的处理。

二、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原则

1. 坚持“互惠互利，双向受益”的原则。学校利用基地条件安排学生实习，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基地则可借助学校的科研，师资力量加强生产，教学及人员培训等工作。

2. 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实习基地建设要把教学质量放在首位，能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各项内容，使学生得到实际锻炼，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与综合能力，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3. 坚持素质教育的原则。实习基地应有良好的育人环境，有利于学生的全面素质培养，使学生在思想道德素质、业务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以及身心素质等方面得到全面提高与完善。

三、组织与管理

1.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要签有合作协议，其管理按实习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相关规定及管理办法执行，但必须要有保证教学



任务完成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制度及措施。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调整与撤消，应经合作双方同意，对协议到期的实习教学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2. 要加强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协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帮助实训基地做好建设、发展、培训的各项工作。

3. 实习实训基地人员，特别是实习指导教师要有相应的学历、技术职务和技能，以保证实训工作质量的不断提高和实训基地建设的不断加强。

4. 校外实训基地的确定由电机电器制造与维修专业负责。教务处成立的校外实训基地管理机构，专业作好校外实训基地实习实训计划和记录等基础工作。协议由校分管领导签定，协议内容按教务处统一文本制定。

5. 校外实训基地的撤消，必须由专业写出报告，经分管领导批准，上报学校备案。

四、教学管理

在校外实习基地的教学运行管理具体实施中，主要由教务处统一安排相关专业派出教师，根据校外实践教学计划，明确每一次校外实习与实训的具体任务与目的，确定每一次实习的指导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通过与企业沟通、协调，落实具体的教学要求、条件与实施方法。学校指导教师还要对实习的过程进行全面的监控与督导，及时排除影响过程进行的各种不利因素，根据实习日志、企业意见等对学生实习的结果做出评价；



并根据学生实习的情况，及时调整学生的实习内容；对校外实践教学的情况进行总结，找出问题，提出建议与改进的办法。

五、学生管理

1. 严格纪律。只有通过严格管理，才能提高劳动纪律和职责意识。在企业顶岗实习的学生首先应明确实习生的双重角色，实习生既是学校派出的学生，又是实习单位的工作人员，使学生以正式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实习，学校要对学生进行入厂教育，要求学生遵守厂纪厂规，严守岗位职责，杜绝私自换岗，顶岗和缺岗现象。

2. 全过程考核。为保证实习质量，必须对实习过程和实习结果进行严格监控及考核。学生实习结束后，由校企双方共同对每个学生的校外实习实训情况进行考核，在“顶岗实习考核表和顶岗实习成绩汇总表”上简述学生的顶岗实习工作情况，盖上公章，学生以此作为自己企业工作经历的凭证。

六、建立稳定工学结合校外实习基地的长效机制

工学结合校外实习基地建立以后，必须有良好的运行机制，才能保持实习基地的长期稳定运行，形成稳定的教学环境。

1.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聘请企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计划制定，校内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2. 加强与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所属企业产学研项目紧密合作关系。加快建立可操作性的激励机制，鼓励教师到企业寻找合作项目，和企业形成互帮互助，更加紧密合作的关系。

3. 定期召开校企合作专业指导委员会，加强并保持校企双



方的密切联系，以保证建立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4. 加强校企文化交流。学校有学校文化，企业有企业文化。两种文化各有特点，校企合作两方可以定期举办文化交流活动，以保障巩固与发展校企双方的合作。同时，定期召开往届毕业生座谈会，邀请所有就业毕业生，特别是已担任一定职务或在企业中已成骨干的毕业生回校参加座谈会，介绍所在企业用人需求信息、企业文化，以亲身体会对我系教学及管理等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协助吸收应届毕业生等。

七、校外实习基地的检查、评估和优秀实习基地评选制度

1. 为促进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系领导不定期地到基地检查，评估实习教学情况。主要包括教学质量检查、监督、保障、调控体系及验收制度。按照实习实训环境、管理体制、培养目标、实习实训基地的效益、对外培训等方面制定评估、考核的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并对其开展评估工作。

2. 实施优秀实习基地评选制度。系将根据实习基地发挥作用情况，定期对实习基地进行检查评估(两年评比一次)，对那些热情支持我校学生实习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以促进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

迁西职教中心学生顶岗实习考核办法

第一条 顶岗实习是完成教学计划、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为规范学生校外顶岗实习的教学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学生校外顶岗实习成绩的考核，采用学校评价和企业评价相结合，并以企业评价为主、学校评价为辅的方法。

第三条 对学生校外顶岗实习成绩的考核，采用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过程评价主要包括职业素养、适应能力、工作态度、出勤考核、敬业精神、团队协作、应变能力、技能水平，根据过程评价得出结果评价。

第四条 学生必须完成实习规定的任务，将实习手册交指导教师，实习单位鉴定表也可视情况由学校派专人到实习单位统一收取或由实习单位统一寄送至校。

第五条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态度与表现、提交的实习实习报告情况，评定学校考核成绩。具体考核指标和考核标准如下：

一、实习态度和表现（40 分）

考核标准：服从实习安排（10 分）；遵守实习纪律（10 分）；按实习计划和实习任务书的要求完成实习任务（10 分）；与辅导员或实习指导教师经常进行主动联系和沟通（10 分）。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上述要求酌情评分。

二、实习内容记录（20 分）

考核标准：实习内容记录认真、质量高；收获、心得体会具体翔实；能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深入分析或对某些问题有独到见解或提出合理化建议。要实习报告要求认真填写内容记录，每缺 1 项扣 2 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填写过于简单，不完全符合填写要求的，酌情扣 1~10 分。

三、实习总结（40 分）



考核标准：实习总结能认真归纳实习单位的经营与管理情况；对实习内容进行完整、系统地总结；能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与理论对实习中发现的问题加以总结、分析；能认真总结在实习中的收获；能提出一些合理性的意见和建议。

实习总结的评价分为四档：

A 档：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实习总结，报告内容正确、全面、系统。

B 档：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实习总结，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且较全面、系统。

C 档：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实习总结，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完成实习总结，总结内容不正确，不够系统、全面。

D 档：未完成实习内容，或实习内容内容基本错误。

A 档可评 36~40 分，B 档可评 28~35 分，C 档可评 24~27 分，D 档可评 0~23 分，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上述要求酌情评分。

第六条 企业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劳动纪律、实习态度、工作能力、工作绩效等填写“学生顶岗实习鉴定表”，并评定企业考核成绩。具体考核指标和考核标准如下（供实习单位参考）：

（一）劳动纪律（15 分）

考核标准：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迟到、早退、旷工现象，病事假很少。全勤得满分，迟到、早退 1 次扣 2 分，旷工 1 次扣 5 分，直至该项分数扣完为止。无特殊情况，实习期间请假超过 10 天该项得零分。

（二）实习态度（15 分）



考核标准：服从实习指导老师和所在部门负责人的领导与指挥，能吃苦耐劳，对工作安排没有抱怨（5分）；实习过程中积极主动、认真负责（5分）；积极参加实习单位的业务培训，成绩优秀（5分）。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上述要求酌情评分。

（三）工作能力（30分）

考核标准：仪容仪表得体大方，服务礼仪规范（10分）；对所在岗位知识技能接受较快（3分）；勤学好问，向有经验的员工学习（2分）；能很好地将所学知识、技能应用在岗位上（5分）；在实习指导教师的允许下能够独立完成任务，有主见或创新精神（5分）；同学、同事关系相处融洽（5分）。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上述要求酌情评分。

（四）工作绩效（40分）

考核标准：能够按时、优质、高效地完成所分配的工作（20分）；服务主动、热情、耐心、周到，无顾客投诉（10分）；临时性的工作能够有条不紊地完成（5分）；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主动承担额外的工作（5分）。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上述要求酌情评分。

第七条 实习手册必须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和规定格式完成。实习单位鉴定表必须加盖实习单位的公章。实习有关佐证材料必须真实、可信。

第八条 实习学生如满足以下条件可获得加分：与实习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对参与技术研究或问题解决有一定贡献（需提供证明材料）；受企业或学校通报表扬等等。满足上述任何一条即可获得加分（10~15分）。



第九条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根据顶岗实习学校考核表、实习单位鉴定表、实习现场考核表，按照“学校考核成绩 $\times$ 20%+企业考核成绩 $\times$ 50%+现场考核成绩 $\times$ 30%+加分”计算评定学生最终实习成绩。

第十条 最终实习成绩分为优秀(100~90)、良好(89~80)、中等(79~70)、及格(69~60)和不及格(59~0)五个等级。顶岗实习最终成绩为不及格者，必须重修，重修成绩仍不及格者不予正常毕业。重修一般由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并报学校备案，学校负责安排人员检查考核，重修不得低于原实习要求和标准。

第十一条 对发生以下几种情况者，实习成绩以不及格处理：

1. 未经学校批准，不参加实习者；
2. 不服从实习安排，中途擅自离开实习岗位者；
3. 未经实习单位及学校同意擅自终止实习者；
4. 因个人问题被实习单位退回（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完成实习任务者；
5. 学生在实习期间请假累计达实习规定时间三分之一及以上者；旷工累计达两周及以上者；
6. 实习期间不遵守纪律，违反实习单位和学校纪律，造成恶劣影响者。

第十二条 学生顶岗实习成绩的评定均适用本考核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迁西职教中心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职业教育的有关政策，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要安排一定时间的顶岗实习，让学生与企业零距离接轨，扎实掌握操作技能。为加强我校学生顶岗实习教学管理工作，规范学生顶岗实习行为提高顶岗实习教学质量，制定本规定。

一、学生顶岗实习的目的和要求：

顶岗实习是职业学校实现技能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育教学环节，是一体化教学向企业的延伸，对于学生进一步充实先进的专业理论、掌握专业核心技能和辅助技能、积累实际操作和管理经验，提高创新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具有很好的推动作用。

二、顶岗实习管理部门职责及管理程序

顶岗实习是一项全校性、综合性的工作，由招生就业办、教务处两部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其工作分工如下：

（一）招生就业办公室：

1. 统一负责各专业的校外顶岗实习及单位落实。各专业可充分利用与企业的良好关系配合就业办安排学生校外顶岗实习。

2. 积极对外联络具备实习条件的对口企业，确保各专业学生的校外顶岗实习专业基本对口。

3. 负责实习生实习结束后的就业手续办理和推荐就业工作。

（二）教务处：



1. 根据各专业的实习需要，制定明确的顶岗实习教学计划和目标。
2. 负责选派和组织带队老师对顶岗实习学生进行统一管理。
3. 负责确定顶岗实习带队老师的职责范围、工作任务、岗位纪律。
4. 负责定期对带队老师进行考评、考核。
5. 对实习的学生提出具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考核内容，并进行随机考察。
6. 向学生所在实习企业提出加强学生专业训练的建议和意见。
7. 实习结束，做好学生的实习成绩考核、评定工作。

（三）管理程序

教务处按教学计划提前 20 天通知招生就业办，班主任提供学生相关资料，在学生在校学习（实习）结束前，将名单提供给就业办，招生就业办接到教务处通知后根据专业落实岗位，学生校内学习（实习）结束后即能顶岗实习，按学生工作部提供的名单安排学生实习岗位。

三、顶岗实习学生的管理

1. 顶岗实习学生必须根据学校安排，按时到达顶岗实习单位进行实习，不得擅自调换单位和离开，否则按旷课处理，直到开除学籍。
2. 学生必须服从带队老师和实习单位的安排，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者按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立即停



止实习，实习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严肃处理。

3. 学生在实习期间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学校的学生，同时也是企业的员工，必须服从学校和企业的双重管理。按学校管理制度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不准打架、酗酒、闹事、赌博等。遵守企业的有关管理制度，从严要求自己，不迟到不早退，尊敬领导，虚心向师傅学习，努力工作，注意安全生产。

4. 学生在带队老师和单位指导师傅指导下，认真学习，积极训练，努力完成实习任务，适应实习单位的工作需要。

5. 学生在实习期间应向学校缴纳规定的费用，不交清费用者，学校不保留学籍，视为自动退学，不发毕业证及职业资格证书。

6. 学校因教学、管理的需要，要求学生回校时，学生应服从学校安排，及时返校，违者按学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7. 每学期由学校带队老师与就业办对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考核。

8. 实习期间在社会上或给实习单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学生，除按规定开除学籍外，对实习单位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学生自己负责。

9. 学生因严重违纪违法被企业开除的，视同被学校开除。

四、实习生的推荐就业

实习生实习结束后，不能在实习单位就业的，学校还安排一次推荐就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推荐就业资格。

1. 在校期间表现差，受校纪留校察看或严重警告三次以上处分且屡教不改的实习生。



2. 毕业时没有获得毕业证或职业资格证书的结业生。

3. 欠交学校各种费用的实习生。

4. 在顶岗实习期间，由于学生技能太差、品行不良、劳动纪律不好等自身原因被用人单位退回的实习生。

5. 在下厂实习期间，未经学校和单位同意，擅自离岗和自找实习单位的实习生。

五、学生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几类问题的管理规定

（一）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管理规定

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特殊情况需要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遵照以下规定。

1. 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须提前学校联系，经核实批准后方可前往单位实习。

2. 学生自行联系单位实习的报批手续按下列程序办理：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在指定日期内提交实习接收单位接收函；实习就业指导教师签署批准意见；招生就业办、教务处两部门备案。

3. 学生自行联系的实习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有合法的施工生产许可和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2)能够给学生提供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实习岗位；

(3)单位能为学生配备合格的实习指导及日常管理人员；

(4)能为学生提供基本的生活条件。

4. 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在实习前必须签订实习安全承诺书等相关文件，参加学校组织的实习前培训和其他相关教育，遵守学校管理规定。凡在实习期间因个人原因发生的人身安全



或责任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后果。

5. 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应及时向实习指导教师报告实习情况，自觉接受学校的管理和实习回访调查。

（二）学生离开实习单位的管理规定

1. 学生在用人单位实习，不能私自离开单位。如需请假，必须按照单位相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时间超过一周需告之实习指导教师，获得允许后方可离开单位。

2. 如确实有特殊且正当原因需要离开现实习单位的，必须提前 2 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家长同意，同时向实习指导教师汇报，得到实习单位批准后方可离职，并与实习单位做好相关工作交接。

3. 未经学校和实习单位允许私自离开单位的，一切责任自负，学校不再负责安排实习单位；因学生擅自离职，给单位造成损失的，除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学校还要对学生本人进行纪律处分。

4. 因违反单位规章制度被单位辞退的，学生实习成绩记为不及格，不能参加该专业技能鉴定，学校不安排实习和就业；情况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六、学生顶岗实习成绩的考核评定

1. 学生在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顶岗实习教学内容后，学校对学生顶岗实习进行考核评定。按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次评定成绩。

2. 学生实习成绩考核评定的主要依据是企业对学生的顶岗实习表现认定、学校对顶岗实习的回访和调查结果、班主任老



师的评价。学生在实习结束后按规定上交《顶岗实习手册》，完成顶岗实习期间应完成的教学内容，方可进行成绩评定。不按规定完成《顶岗实习手册》的一律按不合格计入成绩。

3. 顶岗实习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延期毕业。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完成教学计划安排的顶岗实习教学内容且成绩合格，方可毕业。